**盘锦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锦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锦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锦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1.《关于切实做好2025年市县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辽财预〔2025〕1号）

2.《关于印发盘锦市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盘财预〔2021〕253号)

**第二部分 盘锦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要求，拟订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规划，领导全市供销合作事业改革和发展。

（二）按照市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经营、储备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三）参与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农民社员和供销合作社的意见与诉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指导供销合作社构建联合社机关主导的行业指导体系和社有企业支撑的双线运行服务体系。

（五）指导各级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建设，推进基层社改造，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打造城乡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开展教育培训和科技服务。

（六）组织各级供销合作社实施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和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建设，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参与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和产地集配中心建设，大力发展冷链仓储物流体系。

（七）创新服务方式，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和农村土地流转。以龙头企业为平台，以农民专业合作社为载体，积极开展有机、绿色、无公害的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发挥地域特色优势，努力打造中国农产品品牌。

（八）依法履行社有企业出资人职责，监督、管理和运营社有资产，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九）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无纳入盘锦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第三部分 盘锦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495.02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5.02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495.02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470.92万元；

2.项目支出24.1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9.8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2个，涉及资金24.1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26.44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新增调入人员1人导致预算增加。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锦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锦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5.4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2万元、手续费0.03万元、水费0.25万元、电费2.07万元、邮电费2.78万元、取暖费6.81万元、差旅费0.85万元、维修（护）费1万元、会议费0.5万元、培训费0.05万元、劳务费0.03万元、工会经费4.2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2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锦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锦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4.5万元，比上年相比没有变化。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相比无变化。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5万元，比上年相比无变化。

|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金额** | | |
| **2024年** | | **2025年** |
| **合计** | **4.5** | | **4.5**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4.5 | | 4.5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4.5 | | 4.5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锦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锦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2个，涉及资金24.1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职业年金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费用支出。

**9.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卫生健康类（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1.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市供销社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专项业务工作支出及项目支出。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2025年盘锦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预算公开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